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012101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第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并将审查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p>	<p>1.【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第20号）第九条：“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工作，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按照有关规定对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7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0项。</p>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按照有关规定对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7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1项。</p>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370000 022107 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 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2项。</p>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裁决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3700000621010	行政检查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第二条第（三）项：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年度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101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370000062101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负责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信息报告制度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370000 062101 4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2.【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p> <p>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700001021019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第33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3号文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7号）：“五、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六、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鲁商字〔2018〕30号）：“（三）备案程序2.企业持相关材料到县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初核。3.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以正式文件将相关资料报省商务厅。”</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初核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初核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3700001021027	其他权力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gt;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附件4第24项“软件出口合同登记”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p> <p>3.【部委文件】《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第六条：“各地方外经贸厅（委、局）负责本地区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根据软件出口企业提交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登记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管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gt;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370000 102102 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5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记注册地行政区域内的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21007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b>第492号</b>，<b>2019年4月</b>修订，<b>2019年5月15日</b>起施行<b>第三条</b>：“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b>第四条</b>：“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b>第二十条</b>：“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b>第二十一条</b>：“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b>第二十七条</b>：“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b>第492号</b>公布，<b>2019年4月</b>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b>第五十一条</b>：“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b>第五十二条</b>：“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鲁政办发〔2010〕70号）<b>第六条</b>：“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b>1.</b>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b>2.</b>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b>3.</b>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b>4.</b>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b>5.</b>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b>6.</b>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b>第七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b>1.</b>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b>2.</b>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b>3.</b>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b>4.</b>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b>5.</b>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b>第八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b>1.</b>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b>2.</b>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b>3.</b>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b>4.</b>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b>5.</b>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b>6.</b>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b>7.</b>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b>8.</b>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p>	

												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承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工作	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	3700002021009	公共服务	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44号）第四条：“省商务厅设下列内设机构：（八）市场秩序处。拟订规范流通领域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承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按照规定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	3700002021010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2.【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各项名词术语的释义如下：（一）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二）投诉举报人是指对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的劳务人员及其家属、委托代理人，或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三）投诉方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举报的中国企业以及非法组织外派劳务的个人。（四）受理部门是指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投诉或举报的地方各级商务部门和有关对外劳务合作商会；以及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五）处置部门是指直接具体负责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的投诉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县	负责协调处置全县（市、区）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指导监督责任：3.监督指导县（区）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服务程序。	1.【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二十三条：“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理部门和处置部门，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将建议地方人民政府对其责任人给予处分。”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协调外商投诉处理工作	外商投诉与调解	3700002021011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条：“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受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投诉受理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地方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受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转交或督办的投诉事项。投诉被受理后，原则上由投诉事项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处理解决。投诉受理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该调查情况，反馈信息，予以协调。”	县	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诉与调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巨野县	巨野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3700002021012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6〕193号）：“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的要求，大力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加快发展，配合“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商务部定于2016年6月11-17日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省政府令第219号，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为散装水泥生产、经营和使用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保守国家秘密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